



# 僑光科技大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##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承辦單位：圖書館

日期：101 年 10 月 15 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 3 點 00 分

地點：積中堂一樓第一會議室

## 僑光科技大學 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受文者    | 如出、列席人員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開會事由   |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開會時間   | 101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點 00 分整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開會地點   | 積中堂 1 樓第一會議室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持人    | 衛校長民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席人員   | 副校長<br>余光雄老師  | 教務長<br>林群博老師     | 商學與管理學院<br>王冠閔老師 |
|        | 資訊與設計學院<br>陳景蔚老師  | 觀光與餐旅學院<br>任文瑗老師 | 圖書館<br>石櫻櫻老師     |
|        | 財金系<br>吳明哲老師  | 企管系<br>李淑芳老師     | 財法系<br>楊敏華老師     |
|        | 國貿系<br>王憶如老師  | 華文系<br>陳惠美老師     | 資管系<br>洪啟舜老師     |
|        | 觀光系<br>王耀明老師  | 圖書館<br>黃秋萍小姐     | 圖書館<br>駱立英小姐     |
| 副本     | 事務組、秘書室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人/分機 | 黃秋萍 分機 8107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| <p>1.會議資料將於會前 e-mail 到各位委員的信箱，敬請會前詳閱書面報告。</p> <p>2.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杯具。</p> <p>3.若有疑問請與圖書館黃秋萍聯絡(分機 8107)，謝謝您!</p>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#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年10月15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主席：衛校長民

出席委員：余委員光雄、王委員冠閔、陳委員景蔚、任委員文瑗、石委員櫻櫻、吳委員明哲、李委員淑芳、楊委員敏華、王委員憶如、陳委員惠美、洪委員啟舜、王委員耀明

列席人員：圖書館張國煥組長、黃秋萍小姐、駱立英小姐、曾秀珍小姐

請假委員：林委員群博(洪銘吉組長代理出席)

記錄：吳雅祺

應到：18位 未到：0位 實到：18位（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）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接任校長之後，在與各單位互動討論時，因教務處招生組表示人力單薄，無法再負責學報的出版業務，經協商後由圖書館承接，非常感謝圖書館館長。學報業務的移交作業，有很多工作需要磨合，包括版權頁修改、校外邀稿作業以及 35 期學報的出刊準備，都需要討論，很感謝各位委員出席，歡迎提供意見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(石館長櫻櫻報告)

學報業務於 9 月初承校長指示，轉由圖書館負責，於 10 月 5 日由圖書館與招生組完成相關檔案交接。其中，今年度預算仍由招生組原本編列的預算進行核銷與請購作業，圖書館負責學報編輯及出刊作業。目前已完成新任學報編審委員的推選及館員學報業務的分派作業，接下來將進行外審委員名單資料庫建立，以及 35 期學報出刊的進度籌畫。

本次會議將針對由招生組移轉之學報業務相關法規、8 篇投稿資料(見下表)，以及校外稿件 1 件（今日收件）提出討論。

| 序號 | 投稿人 | 篇名  |
|----|-----|---|
| 1  | 賴弘程 | 股權結構、資訊透明度與生醫公司績效關係之研究  |
| 2  | 黃國亮 | Exploring the adoption of 3G mobile services from the user acceptance perspective   |
| 3  | 蔡源成 | 女性休閒態度對生活滿意度影響之實證研究   |
| 4  | 陳威榮 | 台灣巨災風險管理現狀與體系構建   |
| 5  | 陳美惠 |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ize of Classes in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Mathematical Learning |
| 6  | 黃春松 | 探討便利商店行銷策略對於消費者購買意願之影響  |

|   |     |  |
|---|-----|--|
| 7 | 孫而音 | 探討石油價格、糧食價格及匯率對經濟成長率的影響分析<br>The Impact of Oil Price, Food Price, and Exchange Rates on Growth |
| 8 | 張婉珍 | 僑光科技大學英語精進策略之研究  |

校長：今天第一次召開學報會議，各位出席的委員都是新任的委員。依據學報稿約規定，每年10月出刊，目前投稿稿件計有九件，其中八件是校內投稿，一件是校外投稿。學報主要還是針對本校校內教師投稿為主。學報電子版是未來趨勢，請圖書館思考未來是否還要用紙本出版。本校有二種學術性出版品，一種是通識中心的「人文與應用科學期刊」、一種是「僑光學報」，希望各單位可以想想如何分工合辦研討會，或鼓勵將研討會論文投稿，以增加這二種刊物的學術效益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請審議「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(附件 1-2)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說明：因應承辦學報業務單位之移轉，修改法規內容。修訂之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。

校長：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當召集人，教務長當副召集人，請各委員針對本辦法提供建議。

決議：通過本提案。

### 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請審議「僑光科技大學僑光學報稿件外審作業要點」修訂案。(附件 3-4)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說明：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，修正本校學報稿件外審作業辦法。修訂之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本提案。

### 【提案三】

案由：請討論僑光學報第 35 期出刊順延事宜。(附件 5)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說明：考量承辦業務單位移轉，前置作業時間不及；及稿件數量不足，第 35 期學報擬順延出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參考一般審稿稿費標準，學報外審委員之審稿費原則上為 2000 元。
- 二、出刊日期印刷仍維持在固定出刊月(12 月)，維持每年學報印刷上的正常發刊日期。
- 三、請圖書館發通知請本校老師踴躍投稿，現有的九篇稿件即可進行外審工作，之後的稿件則隨到隨審。
- 四、外審委員名單除了參考之前的資料外，也請圖書館協請各系主任依據系所專業領域，推薦外審委員名單，每系推薦 10 名。並進行校內專兼任教師、校外的發函邀稿作業，學報出刊若略延遲，刊物上的發刊日期仍依稿約註明為本年 10 月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## 伍、散會

##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、修訂對照表

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單位 | 圖書館  | 提案日期 | 101 年 10 月 15 日 |
| 法規名稱 | 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法規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制訂(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 訂(請註明條款，修訂處 <u>加框</u> 處理，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)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| <u>修訂條文 (請加框線)</u><br><small>(請註明條款，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)</small>  | <u>現行條文 (請加底線)</u><br><small>(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)</small>  | 制、修訂意見<br><small>(請加以說明)</small>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<br>一、當然委員： <del>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</del> <u>五</u> 六位為當然編審委員，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。<br>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，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。 | 第二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<br>一、當然委員： <u>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</u> 六位為當然編審委員，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。<br>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，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。 | 委員人數及組成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分別由 <u>副校長</u> 校長與 <u>教務長</u> 副校長兼任，負責召開委員會，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 <u>副主任委員</u> 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分別由 <u>校長與副校長</u> 兼任，負責召開委員會， <u>主任委員</u> 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席及副主席編制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四條 本會另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總編輯由 <u>圖書館館長</u> 教務長兼任，總編輯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，執行秘書由 <u>採購編目組組長</u>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遵照本會決議，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學報體制、文稿徵集、文稿評審、評審結果處理、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。   | 第四條 本會另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總編輯由 <u>教務長</u> 兼任，總編輯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，執行秘書由 <u>教學發展中心主任</u> 兼任，遵照本會決議，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學報體制、文稿徵集、文稿評審、評審結果處理、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。  | 總編輯及執行秘書編制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86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研究風氣，提高學術水準，出版僑光學報，特設立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五位為當然編審委員，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。  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，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分別由副校長與教務長兼任，負責召開委員會，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另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總編輯由圖書館館長兼任，總編輯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，執行秘書由採購編目組組長兼任，遵照本會決議，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學報體制、文稿徵集、文稿評審、評審結果處理、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。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總編輯、執行秘書為無給職。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審稿費用，如需更動，其報酬由本會決議送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七條 各期學報文稿送審查前，依各領域稿件送請相關領域院長、非相關領域由執行長遴選評審委員，核定後辦理初審，初審結果提本會複審。
- 第八條 特約稿件，得指定範圍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撰寫，經本會審查後刊登。
- 第九條 學報稿約由本會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、修訂對照表

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單位 | 圖書館  | 提案日期 | 101 年 10 月 15 日 |
| 法規名稱 |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學報稿件外審 <del>辦法</del> 作業要點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法規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制訂(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)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(請註明條款，修訂處 <del>加框</del> 處理，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)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| <u>修訂條文 (請加框線)</u><br>(請註明條款，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)  | <u>現行條文 (請加底線)</u><br>(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)   | 制、修訂意見<br>(請加以說明)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本 <del>辦法</del> 要點依本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。   | 一、本 <del>要點</del> 依本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。   | 學院名稱修正            |
| 二、審查委員之推薦與送審：<br>(一)作者送審之稿件共分 <del>商學與管理</del> 管理學學院、 <del>觀光與餐旅</del> 商學院、 <del>資訊與設計</del> 人文與科技學院及其他 <del>類</del> 四大類領域，前三大類領域由各學院院長、第四大類領域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依據稿件分類領域推薦四名審查委員，並排定優先順序，由執行單位依推薦順序先送請前兩位外審委員審查。 | 二、審查委員之推薦與送審：<br>(一)作者送審之稿件共分管理學學院、商學院、人文與科技學院、其他四大類領域，前三大類領域由各學院院長、第四大類領域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依據稿件分類領域推薦四名審查委員，並排定優先順序，由執行單位依推薦順序先送請前兩位外審委員審查。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、本 <del>辦法</del> 作業要點經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 | 四、本 <del>作業要點</del> 經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

##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學報稿件外審辦法
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本辦法依本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。

二、審查委員之推薦與送審：

- (一) 作者送審之稿件共分商學與管理、觀光與餐旅、資訊與設計及其他四大類領域，前三大領域由各學院院長、第四大領域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依據稿件分類領域推薦四名審查委員，並排定優先順序，由執行單位依推薦順序先送請前兩位外審委員審查。
- (二) 外審委員：外審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。
- (三) 推薦及選定外審委員人選時，應以密件辦理，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之。
- (四) 送審時應檢附致謝函、論文稿件、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及審稿費等相關資料予外審委員。
- (五) 稿件審查以一個月為原則，如逾審查期限二個月，得再寄由其他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。

三、審查結果評定

- (一) 稿件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，1.刊登 2.修改後刊登 3.修改後重審 4.不刊登。
- (二) 修改後再審之稿件必須修正審查至可判定為刊登或不刊登為止。其修正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，經專案簽准者至多得延長至一年。
- (三) 審查最後刊登標準將由編審委員會會議確定，審查結果不論接受與否，執行單位應依程序知會作者。
- (四) 送印日期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，其稿件得順延至下期刊載。

四、本辦法經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僑光學報作業流程

